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將於2021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2及附註4) _____ 股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若其亦不能出席，茲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3:30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韓孝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敬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文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已回購股份數目。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 請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請清楚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受委代表被視為就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委任。
- 注意：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任何放棄投票或投票的豁免將不得計算入投票權內。如閣下欲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只就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則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確實股份數目，而非加上「✓」號。如任何空格並無加上「✓」號或填上確實股份數目，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為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本公司可就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